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的补充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司拟对蓝盾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中经汇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深圳市蓝盾满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满泰科技”）、成都蓝盾网信科技有限公司、西咸新区蓝盾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广东蓝盾乐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盾乐庚”）及广州华炜科技有限公司等七家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的总额合计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余额合计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为进一步明确相关事项，现对上述各家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分配以及被担保控股子公司满泰科技及蓝盾乐庚少数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一、担保额度分配情况

根据各家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及风险承担水平，公司对上述各家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范围
1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不超过120,000万元
2	中经汇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不超过110,000万元
3	西咸新区蓝盾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不超过50,000万元
4	成都蓝盾网信科技有限公司	不超过30,000万元
5	深圳市蓝盾满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不超过30,000万元
6	广东蓝盾乐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不超过5,000万元
7	广州华炜科技有限公司	不超过5,000万元

公司对上述七家子公司的担保余额合计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其中对各家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额度将根据其实际经营需要在上表列示的担保额度范围内进行分配。

二、少数股东提供担保情况

上述被担保对象中，满泰科技、蓝盾乐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重大事项决策和日常经营具有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的监督与管理，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故公司本次为满泰科技、蓝盾乐庚申请授信融资提供的担保为全额担保，满泰科技、蓝盾乐庚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的担保。此外，为保障公司权益，本次担保由满泰科技、蓝盾乐庚提供相应反担保。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均为公司重要的主营业务开展主体，具体良好的信用等级、资产质量和资信状况，履约能力良好，其自身具有较强的偿还能力，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5月23日